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沪 0115 破 64 号

申请人:某(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杨某,该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计涵青,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王某。

某(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债务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上海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上海某有限公司系成立于2014年11月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院于2024年9月14日作出(2024)沪0115民初466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申请人押金111,950元及逾期退款利息损失。判决生效后,截至履行期限届满,被申请人仍未履行付款

义务,申请人于2024年10月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5年2月18日作出(2024)沪0115执2843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上海某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临港新片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上海某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某(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上海某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已经过执行程序,仍无法全面清偿,因此上海某有限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上海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某(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上海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业亮
审	判	员	季 敏
审	判	员	李 想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黄庆楠
书	记	员		黄庆楠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